



編者的話

本期月刊續以「證期局 60 週年紀念專文」為主題，由本局蘇專員郁如等 5 人撰寫「投信投顧事業之法制發展與演變」及林科長家璋撰寫「我國期貨市場發展歷程」等二專文，以饗讀者。

第一篇專題作者主要介紹投信投顧事業之法制發展與演變，並以 9 個主題方式闡述我國投信投顧事業發展歷程，民國 70 年代投信事業設立的源起、80 年代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90 年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發布施行、為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訂定對境外基金的管理辦法、執行債券型基金分流政策與國際資產管理市場實務接軌、強化投顧事業健全經營管理措施，102 年發布深耕計畫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在臺投入，而後 104 年接續發布躍進計畫引導投信事業躍升資產管理技能，以及 ETF 歷年來的發展過程等，透過採訪瞭解事件或制度變革的重要人物，瞭解事件形成當時的時空背景，並邀請業者分享對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措施的看法。

第二篇專題作者首先概述期貨交易之起源，其次分 4 階段介紹我國期貨交易之發展情形，並說明國內期貨市場特有的預收保證金及監視機制等制度，以及期貨商品之開放採穩健循序漸進政策。另簡述我國期貨市場交易概況，自民國 87 年推出第一個期貨商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來，108 年 12 月底已推出 218 種期貨契約（包

括 197 種股票期貨)及 55 種選擇權契約(包括 49 種股票選擇權)，共計 273 種契約，最後介紹我國期貨市場近期推動盤後交易制度、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風險控管精進強化措施及推動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等重要措施。

實務新知部分，作者金管會朱科長清宏介紹國際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及作法，並進一步詳述我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發展歷程，期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並藉由公私協力合作達成我國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應具備二年經驗資格之認列範圍、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發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之令及發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成為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核准函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等 7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